



证券代码：002680

证券简称：\*ST长生

公告编号：2018-143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2015年11月26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765号”文《关于核准连云港黄海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高俊芳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1）本公司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创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通过资产置换及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方案，本公司以除24,970万元货币资金及12,030万元保本理财产品以外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所持长春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作为置入资产）的等值部分进行资产置换。交易的置入资产作价超出置出资产作价的差额部分510,471.35万元由本公司向高俊芳等14名自然人股东及芜湖卓瑞等6名机构股东发行301,875,421股股份购买。（2）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

总额不超过165,976.08万元。按照发行价格35.45元/股计算，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向8名投资者共计发行46,819,768股股份。

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5)第110ZC0668号)，截至2015年12月28日止，本公司非公开发行本次人民币普通股(A股)46,819,768股，募集资金总额1,659,760,775.6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费用合计人民币42,996,819.77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16,763,955.83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46,819,768元，其余1,569,944,187.83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本次变更后本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84,695,189.00元。

## (二)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 1. 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

截止2017年12月31日，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715,167,609.19元(其中：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220,721,930.08元，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人民币1,750,000.00元，置换前期募集资金项目投入人民币44,445,679.11元，补充流动资金人民币450,000,000.00元，不包括支付中介费用42,90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15,056.79元，扣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964,000,000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入人民币666,069.14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61,304,101.38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1,301,460.37元。

### 2. 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8年1-6月以募集资金直接投入募投项目人民币182,568,623.84元(其中水痘狂犬技改项目累计支出人民币137,482,222.80元，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人民币720,000元。)，扣除手续费支出人民币3,595.26元，扣除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理财产品人民币804,000,000.00元；加上收到的利息收

入人民币 47,360.24 元，加上理财产品收益人民币 24,213,052.07 元；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止，本公司募集资金账户余额应为人民币 1,959,653.58 元。

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签约方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报酬确定方式	累计至报告期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累计至报告期实际损益金额	报告期损益实际收回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新曙光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96,900	2016年3月4日	2018年4月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6,900	1652.68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92天”	80,000	2017年10月18日	2018年1月19日	保证收益型	80,000	887.23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0,000	2017年10月24日	2018年1月22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06.52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9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1月31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900	0.75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87天”	80,000	2018年1月19日	2018年4月19日	保证收益型	80,000	924.82	全部收回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封闭式）	10,000	2018年1月22日	2018年4月23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113.94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79,000	2018年4月20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77,400	91.19	尚未全部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协议(开放式)	4,100	2018年4月2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3.12	尚未全部到期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悦”保本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6,000	2018年4月27日	2018年7月30日	保本开放式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日增利”S款	70,000	2018年5月3日	2018年5月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70,000	13.81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92天	6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8月8日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6天	10,000	2018年5月7日	2018年6月13日	期限结构型	10,000	46.36	全部收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结构性存款33天	10,000	2018年6月14日	2018年7月18日	期限结构型			尚未到期
合计		516,900	--	--	--	436,500	3,840.42	--

##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

根据监管政策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专户。公司及子公司长春长生于 2016年1月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独立财务顾问）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与其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开户银行及保荐机构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约定履行各自职责。截至2018年6月30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18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交通银行长春新曙光支行	221899991010003008336	活期	1,091,325.6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一汽支行	581030100100075757	活期	868,327.89
<b>合 计</b>			<b>1,959,653.58</b>

上述存款余额中，包含已开具未到期银行承兑汇票累计金额人民币720,000.00元。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1：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8年半年度，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其他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12]474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发行A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31,8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19,19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12,610,000.00元，已由浙商证券于2012年5月30日存入本公司开立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营业部（账号515760454227）、江苏银行连云港新华支行（账号11310188000084888）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9,198,138.15元后，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03,411,861.85元。其中：超额募集资金22,721,861.85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286号”《验资报告》验证。

2015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主营业务发生变更，首次发行的募投项目已不适应公司未来发展需要，2016年2月23日，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已将前次募集资金全部剩余金额的用途变更为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情况详见2016年2月4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暨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17）。

本公司于2018年3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募

集项目延长时间的议案》，由于设计理念和工艺思路的优化调整以及冬季气候原因导致的工程无法施工，使工程项目进度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预计无法按照原预计周期实施完成，因此拟将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实施完成周期由30个月调整为55个月。按照修订后的《疫苗流通和预防接种管理条例》的规定，公司重新调整了信息化项目相关模块的设计思路，使之符合政策要求和未来公司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将继续推动信息化建设项目，提高公司管理效率，因此拟将本项目实施周期由18个月调整为48个月。

2018年7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银行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现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疫苗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已暂停实施，项目可行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已于2018年7月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公告》（公告号：2018-080），《关于公司及子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的进展公告》（公告号：2018-081），《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子公司产业园项目暂停的公告》（公告号：2018-083）。

**附件：**

1.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长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2月28日

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65,976.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256.8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94,063.6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 = (2) - (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 = (2) / (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	否	75,365.08	75,365.08	75,365.08	13,748.22	31,317.19	44,047.89	41.55%	变更为55个月		不适用	是
疫苗产品研发项目	否	18,539.00	18,539.00	18,539.00	4,352.44	12,047.57	6,491.43	64.99%			不适用	是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否	21,594.00	21,594.00	21,594.00	144.86	1,297.51	20,296.49	6.01%			不适用	是
信息化建设项目	否	978.00	978.00	978.00	11.35	111.35	866.65	11.39%	变更为48个月		不适用	是
支付中介费用	否	4,500.00	4,500.00	4,500.00		4,290.00	210.00	95.33%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100.00%	已完成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b>	<b>165,976.08</b>	<b>165,976.08</b>	<b>165,976.08</b>	<b>18,256.87</b>	<b>94,063.62</b>	<b>71,912.46</b>	<b>—</b>	<b>—</b>		<b>—</b>	<b>—</b>
募投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原因					参见2017年年报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银行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现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疫苗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暂停实施，项目可继续实施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未发生调整。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6年4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按照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中作出的安排以及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对前期以自筹资金投入募投项目的资金进行置换，置换金额为44,445,679.11元，该项置换已实施完毕。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无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产生收益2421.31万元。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本公司第二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支付中介费用”原计划支出4,500.00万元，实际支出4,290.00万元，结余210万元，主要原因系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工作进展较为顺利，降低了部分费用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长春长生由于狂犬疫苗事件，银行账户和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公司无法支付募集资金项目款，现水痘疫苗狂犬疫苗车间技术改造项目、疫苗产品研发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暂停实施，项目可继续实施可能性存在重大不确定性。